

## 填表說明

### 一、填表前提醒事項

(一)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妥表 A、表 B，以及備妥相關所須證明文件附於表後

### 二、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A-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C-01	技術移轉或授權
A-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D-01	專利
A-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D-02	專利且技轉
A-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E-01	學術獲獎
B-0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E-02	會議邀請演講 speech
B-02	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	E-03	擔任國際性學術學會理監事
B-03	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計畫	E-04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助理編輯
B-04	其他政府部會計畫(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計畫...等)	E-05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評審委員
B-05	民營企業等非政府組織委託服務計畫	E-06	h-index 指數

### 三、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 2018.01.01 迄今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或 TSSC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或 TSSCI)。

####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填表說明五之(三)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 四、不同研究年資之「指標上限滿分」

研究年資	指標上限滿分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750 (10x75)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525 (7x75)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375 (5x75)
未滿三年	225 (3x75)

備註：依國科會計畫申請辦法，其符合研究人員資格者若為講師必須是講師滿三年後才可以申請國科會計畫，故若您到校後是先以講師聘任再逐步升等者，煩請以扣除擔任講師三年的研究年資後再對應上表【計算至 111.07.31 止】。

### 五、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

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內外 SCIE、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2021 年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 ≤ 10.00%	6 分
10.00% <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2. EI 及 TSSCI 期刊 (以 2021 年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E、SSCI、EI 及 TSSC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或通信作者，相同貢獻或通信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 計分。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或通信作者，相同貢獻或通信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或通信作者，相同貢獻或通信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二) 五年內研究類計畫之加權分數 (2018.01.01 以後獲核定之研究類計畫)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計畫總經費 ≥ 400 萬	175	1	1
2	390 萬 ≤ 計畫總經費 < 400 萬	170	1	1
3	380 萬 ≤ 計畫總經費 < 390 萬	165	1	1
4	370 萬 ≤ 計畫總經費 < 380 萬	160	1	1

5	36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70 萬	155	1	1
6	35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60 萬	150	1	1
7	34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50 萬	145	1	1
8	33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40 萬	140	1	1
9	32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30 萬	135	1	1
10	31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20 萬	130	1	1
11	30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10 萬	125	1	1
12	29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00 萬	120	1	1
13	28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90 萬	115	1	1
14	27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80 萬	110	1	1
15	26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70 萬	105	1	1
16	25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60 萬	100	1	1
17	24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50 萬	95	1	1
18	23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40 萬	90	1	1
19	22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30 萬	85	1	1
20	21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20 萬	80	1	1
21	20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10 萬	75	1	1
22	19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00 萬	70	1	1
23	18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90 萬	65	1	1
24	17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80 萬	60	1	1
25	16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70 萬	55	1	1
26	15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60 萬	50	1	1
27	14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50 萬	45	1	1
28	13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40 萬	40	1	1
29	12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30 萬	35	1	1
30	11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20 萬	30	1	1
31	10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10 萬	25	1	1
32	9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100 萬	20	1	1
33	8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90 萬	18	1	1
34	7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80 萬	16	1	1
35	6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70 萬	14	1	1
36	5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60 萬	12	1	1
37	4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50 萬	10	1	1
38	3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40 萬	8	1	1
39	2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30 萬	6	1	1
40	10 萬 $\leq$ 計畫總經費<20 萬	4	1	1

註 1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基準，民營企業等非政府組織委託服務計畫只採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有入學校帳戶為主。

註 2 國科會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請分年填寫該年度計畫總經費(例如：3 年期請分 3 件填寫)，但尚未開始執行之計畫不可列計(如 MOST110 二年期計畫，僅可列計第 1 年計畫，第 2 年計畫不可列計)。

註3 計畫總經費不包含學校配合款。

註4 學發會補助計畫之計畫總經費不包含學校配合款。

註5 研究類計畫定義：為老師所執行之研究計畫，不包含因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

註6 研究計畫為本校研發處所控管者，不需檢附佐證資料。

(三) 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2018.01.01 以後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已核准發明專利	50	1	1
2	已核准新型或設計專利	20	1	1
3	技轉授權金 $\geq$ 100 萬	110	1	1
4	9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100 萬	105	1	1
5	9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95 萬	100	1	1
6	8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90 萬	95	1	1
7	8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85 萬	90	1	1
8	7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80 萬	85	1	1
9	7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75 萬	80	1	1
10	6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70 萬	75	1	1
11	6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65 萬	70	1	1
12	5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60 萬	65	1	1
13	5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55 萬	60	1	1
14	4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50 萬	55	1	1
15	4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45 萬	50	1	1
16	3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40 萬	45	1	1
17	3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35 萬	40	1	1
18	2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30 萬	35	1	1
19	2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25 萬	30	1	1
20	1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20 萬	25	1	1
21	10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15 萬	20	1	1
22	5 萬 $\leq$ 技轉授權金 $<$ 10 萬	10	1	1
23	技轉授權金 $<$ 5 萬	5	1	1
註1 以已核准專利生效起始日為基準，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創作人名單及貢獻比例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或「專利及技術研轉貢獻度比例切結書」所列貢獻度比例計分。				
註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合約生效起始日為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四) 五年內其他學術表現績優分數 (2018.01.01 以後之其他學術表現狀況)

No.	類別	分數
1	學術獲獎-國外學術獎項	50 分/1 獎項

2	學術獲獎-國內學術獎項	25 分/1 獎項
3	受邀擔任國際性學會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Plenary、keynote speech	20 分/1 場次
4	擔任理監事-國際重要學術學會	30 分/1 個學會
5	擔任理監事-亞洲重要學術學會	20 分/1 個學會
6	擔任理監事-國內重要學術學會	10 分/1 個學會
7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或總編輯 Editor-in-Chief / Chief Editor	50 分/1 種期刊
8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副編輯、助理編輯 Associate Editor / Assistant Editor	25 分/1 種期刊
9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Editorial Board Member	15 分/1 種期刊
10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客座編輯 Guest Editor	10 分/1 次
11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總)編、副編輯、助理編輯-非 SCIE、SSCI、EI 及 A&HCI(其他)	5 分/1 種期刊
12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評審委員-SCIE、SSCI、EI 及 A&HCI	3 分/1 篇
13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評審委員-其他	1 分/1 篇
14	2013-2022 年 h-index 指數 $\geq 12$	50 分
15	$9 \leq 2013-2022$ 年 h-index 指數 $< 12$	40 分
16	$6 \leq 2013-2022$ 年 h-index 指數 $< 9$	30 分
17	$3 \leq 2013-2022$ 年 h-index 指數 $< 6$	20 分
18	$1 \leq 2013-2022$ 年 h-index 指數 $< 3$	10 分
<p>註 1、上述項次 1 至 13 其他學術表現須為申請教師本人獲獎才可認列，若擔任共同作者不予認列。</p> <p>註 2、學術獲獎—國內學術獎項不包含校內頒發之獎項。</p> <p>註 3、學術獲獎不包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校外獲獎及 Who's Who 名人錄。</p> <p>註 4、若同一篇論文再審(ex:R1、R2...)則視為同一篇，以一篇計。</p> <p>註 5、h-index 指數：累積期限內(本表取 10 年，2013-2022 年)有 h 篇論文至少被引用 h 次以上之指數。</p> <p>註 6、h-index 指數可利用電子期刊資料庫 Wos 查詢。 查詢方式為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電子資源查詢→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西文資料庫→找尋「Web of Science 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輸入「英文姓名及所屬機構名稱」查詢→時間範圍「2013-2022 年」→點選「檢索」→點選「建立引用文獻報告」→選擇期間「2013-2022 年」→連線即可</p>		